

金融核算具有特殊性吗?

王智滨 陈春钱

1992年颁布的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将生产范围拓宽了,金融业被列作生产部门进行产值计算。究竟应如何对金融部门的产出进行核算,是特殊处理呢?还是将其视同一般部门进行核算?以及如何核算?很值得商榷。本文准备先作一些理论阐明,然后对联合国和我国新核算体系中金融产业公式进行分析,提出新的核算方法。

一、金融核算的“特殊性”

从联合国制定的新SNA(1968年),到我国新国民核算体系方案,都将金融部门看成是一个特殊产业,在核算其产出时,采取了与一般部门不同的特殊处理方法。这主要基于以下几个“论据”:

(一) 信贷业务的利息收入不是或不全是服务收入

新SNA认为,金融部门只有手续收入才是服务收入,构成其金融产出,其信贷业务的利息收入全部属于财产收入,因而不能计入金融产出。但该体系设计者也觉得这样出现了无法解释的矛盾:金融部门的手续收入往往无法抵消其业务费开支。采用生产法计算时,使金融部门的增加值经常为负值。于是便作一些“特殊处理”,计算“虚拟金融产出”,即在计算金融产出时,先将利息收支差(称为“虚拟服务费收入”)计入,这样可暂时保证金融增加值为正,然而在最后加总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时,又将该部分扣除。计而又去的这种处理方法,显然不能改变金融增加值实际为负值的问题。

鉴于这种核算方法的核算结果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联合国SNA修订草稿和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新SNA进行了改进。将其利息收支差(利息净收入)计入该部门的产出,在最后加总为全国指标时也不再扣除,这显然比新SNA的处理方法大为改进。这就意味着,这两个核算体系认为,金融部门的全部利息收入分为两部分,利息收支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部分为金融服务收入,而其余部分一支付给资金所有者的利息部分为财产收入,不是服务收入,不计入产出。这种处理方法可以避免出现金融增加值按生产法计算为负值的现象,但它并没有从理论上阐明金融部门利息收入的本质,因而仍然加上“特殊规定”的称号^①。

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究竟是服务收入,还是财产收入(或部分含有财产收入)呢?一般认为,财产收入指一经济机构(单位或个人)在获利过程中,没有提供任何服务,只是向其他经济机构提供其金融资产、土地及版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而获取的利息、红利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而现代金融部门的信贷业务,通过各种服务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承担一定的风险将资金贷给需求者,实现货币在全社会范围的顺利流动。金融部门在开展业务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1992年3月,第49页。

过程中，需要必要的营业场所和其他固定资产，并进行储种设计、开办各种存款业务、对借款人的资信评估及对贷款资金的管理等一系列活动。不难看出，金融部门信贷业务本身就是金融服务，只有通过提供这些服务，才能实现货币在全社会范围的流动，使得社会再生产过程能够顺利完成。因此，金融部门在信贷业务中获取的利息收入与其他服务部门一样，是通过向社会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并不是依靠其“财产”而坐收其利。

这里需说明的是，对于非金融部门的资金所有者来说，他们在从金融部门得到利息收入过程中，没有提供任何服务，仅仅提供资金使用权，因而是其财产收入。

综上所述，可得到这样的结论：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中对应于利息支出的部分，具有双重含义：对于非金融部门资金所有者来说，属于财产收入，而对于金融部门来说，则属于服务收入。因此，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对金融部门来说，不含有任何财产收入的性质，全部属于生产性的服务收入。

（二）金融部门主要经营的是资金使用权的转移

金融部门提供的服务，主要是通过各种活动，实现资金在所有者和需求者之间的流动。也就是说，通过各种服务，给资金需求者提供一定数量、一定期限的资金使用权。实际上，这种活动与租赁业为承租者提供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一定期限使用权的活动性质是完全相同的。我们可以将二者作一比较。

现代租赁业是以设备租赁为主要内容，以融资为直接目的。它表面上是借物，实质上是借资^①。因此租赁业的直接目的和实质与信贷业务是完全相同的。以租赁业中的营业租赁为例，“营业租赁是指这样一种安排，即某台机器、设备或其他耐用品的所有者，将其租与其他机构单位一段时间，然后，该资产可望以或多或少与租入时同样的状态归还给原来的所有者”，“货物的租赁时间可长可短，无须在租赁之前作出规定”。“其产值按承担人所付出的租金计算”^②。可以看出，信贷业务与租赁业务在经营活动中都是提供一定时期的资金使用权，二者的唯一区别就在于，前者提供的资产是货币形式，而后者提供的资金则为实物形式。既然金融部门信贷业务与租赁业务在直接目的和服务内容等诸方面相同或极相似，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就应该像租赁业务所收取的租金一样，全部视为服务收入，而不能因为其直接出借货币，就否定或部分否定其活动的生产性，对其产业进行特殊的核算。

（三）金融部门的利润较其他部门大

在我国金融产出核算的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较多，导致其获取的利润较其他部门的大。我们认为，这种现象只是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之前这一阶段的特定产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资本、劳动力和技术的流动性，都受到平均利润率的支配。当某个部门的利润水平高于社会平均利润水平时，就会促使其他部门的生产要素向该部门流动，增加该部门的产出，降低该部门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从而使该部门的利润水平最后接近平均利润率，这一点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表现得非常典型。目前，我国市场发育水平较低，资本、劳动力和技术还没有形成完全意义上的市场，各部门之间的要素流动还存在一定的体制障碍。特别是金融部门，由于其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加以控制和限制，行业垄断的特殊性还相当明显，在短时期内可能会出现为金融利润率大大高于平均利润率的现象，但是从根本上来说，这是违

① 参见袁晓琪等主编：《金融信托概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第191～193页。

② 参见联合国秘书处核算方案，第434—435页。

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的，随着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GATT）时间的逼近和市场体系的逐渐发育与完善，开放性的统一大市场将最后形成，平均利润率也将最终决定着金融业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从生产角度讲，金融部门并无特殊之处，与其他部门一样，从事“将本图利”的生产活动。它在自己的营业收入中（大部分为利息收入），需要支付职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办公费用、利息支出费用和税金等，营业收入扣除全部费用和营业税金后则为营业盈余。金融机构经营得好，可以获得利润；经营得不好，就会亏损，直至倒闭。因此，以各种理由否定或部份否定金融活动的生产性，对金融产出核算进行特殊处理，是缺乏理论依据的。

二、新核算方法中的缺陷

考虑到新SNA(1968年)对金融产出进行“特殊处理”的不科学性，《联合国SNA修订草稿》（以下简称《修订草稿》）对金融产出核算进行了彻底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①。正如《修订草稿》指出的那样，“国民核算文件常常提到‘虚拟银行产出’。但是，显然，金融中介机构与其他主要服务生产者，按完全相同的方式，提供重要的服务，这些服务本身的存在性是不容怀疑的”。这就是说，它承认了金融部门真正创造产出。

《修订草稿》认为，金融机构对借方和贷方规定不同的利率，和对不同类型的存款人和借款人支付或收取不同的利率，实质上是对所有存款和贷款采用统一利率，常后按照存款提取次数等，向有存款人收取费用，根据借款和资信评估、收回资金的期限等，向借款人收取费用。为方便起见，金融机构从应支付给存款人的利息中扣除了该费用，在对借款人应收的利息上加上了该费用，这样做就产生了实践中观察到的不同利率形式。例如，假设某银行吸纳存款100元贷给借贷人，存贷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10%，存款服务费均为2元，贷款服务费为3元。则期满后，存款人得到本利（实际本金+利息-费用）108元（=100+10-2），借款主应付本利（实际本金+利息+费用）113元（=100+10+3）。这时尽管存款贷款利率均为10%，但实际观察到的存贷年利率分别为：8%（=108-100）/100和13%（=113-100）。

上述用于估计金融服务费用的利率，可选用银行同行放款利率或中央银行放款利率来近似代替。因此，金融部门对存款人提供的服务产值可近似为，按该利率支付的利息（ L_c ）减去其实际支付的利息（ L_1 ），即 $L_c - L_1$ ；而对贷款人提供的服务产值可近似为，其实际收取和利息（ L_2 ）减去按该利率支付的利息（ L_D ），即 $L_2 - L_D$ 。因此，金融部门存款业务总产出为： $(L_c - L_1) + (L_2 - L_D)$ 或 $(L_2 - L_1) + (L_c - L_D)$ 。其中， $(L_2 - L_1)$ 和 $(L_c - L_D)$ 分别为金融部门的实际净利息收入和按同一利率计算的金融部门净利息支出。当存款与贷款数额相同时， $(L_c - L_D)$ 为零金融总产出为 $(L_2 - L_1)$ 。如果金融中介机构借入和借出资金的价值大致相同，那末可以利用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之差来估计吸纳存款的金融中介机构的产出价值。”

但是，《修订草稿》在这里出现了不通达的地方，它在上段文字之后接着指出，“因此，吸纳存款的金融中介机构的总产出价值，是用它们的财产收入总额减去利息支出总额来估计的。”通过与前一段文字比较，这里的“财产收入总额”即为上一段中的“利息收入总

^① 以下几段内容参见联合国秘书处，国民经济核算方案（SNA）修订草稿，第162—163页。

额”。《修订草稿》一方面承认，金融中介机构的信贷服务是生产活动，另一方面又认为其信贷利息收入全部是财产性收入，这显然是前后相互矛盾和不通达的表现。

下面推出《修订草稿》中金融机构总结总产出的计算公式。《修订草稿》又认为，在计算总产出时，“要扣除金融中介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获得的财产收入价值，因为这种收入不发生于金融中介活动”。再加上“其他服务”的“佣金或手续费”收入，则可以得到《修订草稿》建议的金融机构总产出的近似公式：

$$\text{金融机构总产出}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利用自有资金获得的利息收入} + \text{手续费收入} \quad (1)$$

这是顺便指出，我国《试行方案》中的金融产出公式与公式（1）基本相同^①。

在公式（1）中，用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差额，即利息收支差为其总产出，实际上就是承认，金融部门的全部利息中计入产值的净利息收入部分为服务性收入。而其余未计入产值的，支付给资金所有者的利息支出为金融部门的财产收入。《修订草稿》与新SNA（1968年）相比，承认了金融活动的生产性，显然较过去大大前进了一步。但是，按公式（1）计算金融产出，还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

（一）理论基础的缺陷

《修订草稿》既没有深入阐明金融部门利息收入及利息收支差的性质，也没有指出金融部门因提供金融服务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与非金融部门资金所有者因提供资金使用权，而获得的利息收入之间的区别。因而以利息收支差作为金融总产出，其理论依据似乎显得不足。实际上，由前分析可知，公式（1）是将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视为服务收入与财产收入的混合体。很显然，在一笔利息收入中，很难划分哪一部分为服务性收入，哪一部分为财产性收入。而且，将一笔收入截然分成两个性质不同的部分，在逻辑上讲也是行不通的。

此外，金融部门总产出公式与其他部门总产出公式相比，颇显特殊性。如果说它是总产出的计算公式，但又减去了部分经营费用（利息支出）；如果说它属于增加值计算公式，但它又未减去一般中间投入。使该公式在归类上很困难。

（二）使非金融部门的中间投入和增加值指标难以确定

在公式（1）中，计入金融总产出的是金融部门利息收支差，根据国民经济核算的平衡原则^②，计入非金融部门金融中间投入的是其利息净支出（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非金融部门的财产收入——利息收入，在这里作为其金融中间投入量的冲减项。很明显，在接受同样金融服务的情况下，非金融单位的存款数量不同，将会使其反映的金融中间投入量不同。它们的金融中间投入的计算值，随其存款数量的变化而变化不定，这导致非金融部门总产出一定时增加值指标变化不定。此外，上面的分析还可以得到这样的推论：非金融部门的存款可以创造本部门的增加值。因为非金融部门总产出一定的情况下，其存款数量愈多，利息收入愈多，金融中间投入愈少，则增加值愈多。因此，这种处理方法是不科学的。

（三）对实际成果的扭曲反映

按公式（1）核算金融总产出，难以有效的反映金融部门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成果，当金融部门存贷款不平衡时，就可能使所有反映的结果发生扭曲。我们以下例加以说明：

如有甲、乙两金融机构，其中甲机构取得存款100万元，贷出100万元，存贷相等；乙机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1992年3月，第4页。

② 参见钱伯海：论国民经济核算的平衡原则，《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3期。

构取得存款200万元，贷出140万元。假如贷存期限均为1年，存贷年利率分别为5%和10%，两机构的手续费收入和自有资金收入均为零。根据新核算体系计算公式可算得甲、乙机构的金融产出分别为：

$$\text{甲机构金融总产出}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支出} =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5\% = 5 \text{ (万元)}$$

$$\text{乙机构金融总产出} = 140 \times 10\% - 200 \times 5\% = 4 \text{ (万元)}$$

计算结果说明甲机构的服务成果大于乙机构，而实际上，乙机构提供的信贷服务量要比甲机构的大，从而出现核算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反的现象。

(四) 生产量与使用量的不平衡

按新核算体系提供的公式，会导致生产部门对金融服务的使用量，大于金融服务的生产量。可以作如下逻辑推导加以说明，为简便起见，这里金融总产出及使用量，仅考虑信贷业务，对自有资金的部分略而不计。

由金融总产出计算公式：金融部门总产出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begin{aligned} &= \left(\begin{array}{c} \text{自生产部门} \\ \text{的利息收入}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自居民的} \\ \text{利息收入}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对生产部门} \\ \text{的利息支出}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对居民的} \\ \text{利息支出} \end{array} \right) \\ &= \left(\begin{array}{c} \text{自生产部门} \\ \text{的利息收入}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对生产部门} \\ \text{的利息支出}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对居民的} \\ \text{利息支出}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自居民的} \\ \text{利息收入} \end{array} \right) \\ &= \text{自生产部门的利息净收入} - \text{对居民的利息净支出} \\ &= \text{对生产部门的金融服务量} - \text{对居民的利息净支出} \\ &= \text{生产部门对金融服务的使用量} - \text{对居民的利息净支出} \end{aligned}$$

即：生产部门对金融服务的使用量 = 金融部门总产出 + 对居民的利息净支出

上式三项均为正值。由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可知：生产部门对金融服务的使用量，大于金融部门的总产出。这在逻辑上显然是不成立的。

(五) 核算过程繁琐

第一，为了计算自有资金利息收入的需要，仍然需要分清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和手续收入。在现代金融活动中，一般服务与信贷服务的概念本身已很难区分。例如，金融部门在委托贷款业中收取的手续费中，有时就含有部分利息收入。因此，实际核算中利息收支差和手续费收入，本身就不是一个非常准确明了的概念，对它们的区分常带有许多假设前提。既然信贷业务与其他服务业务一样是生产活动，这种区分对金融和社会来说，没有多大的现实意义，只会增加核算的难度和核算单位的工作负担。

第二，需要分清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的利息收入。在实际核算中，自有资金的借贷比例很难确定，金融部门没有，也无法为自有资设立利息收入帐户，因而难以从相应的会计报表上取得资料。如我国实际部门采用如下公式推算：

$$\text{自有资金的利息收入} = \frac{\text{自有资金} \times (1 - \text{存款准备金率}) \times \text{全部吸纳存款} \times \text{全部贷款利息收入}}{\text{全部贷款或投资数量}}$$

如果要使上式的推算结果符合实际，必须保证存款数量较为平衡。否则，当吸纳存款数量和贷款数量出现较大差别时，估算的结果是难以准确。例如，当吸纳存款数量多于贷款数量时，就会高估自有资金的利息收入；相反，当吸附存款数量少于贷款数量时，则会低估自有资金的利息收入。因此，计算自有资利息收入既繁琐又不准确。

三、对“特殊性”的一般处理方法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到，金融部门与其他任何一个普通服务性产业部门一样，是通过提供劳务而取得收入的营业性服务部门。其劳务通过市场交换提供给社会，从而取得服务收入，以支付其经营中的成本费用，并上缴税金，获利利润。因此，在核算金融部门产出时，没有必要冠以“特殊”二字来进行“特殊处理”，这样能更好地把核算理论与方法统一起来。既然金融部门的利息收入全部是服务收入，在核算其产出时，应该像其他经营性服务部门一样，以该部门的营业收入总额作为其总产出。下面给出改进后的金融部门总产出计算公式：

$$\text{金融单位总产出} = \text{营业总收入(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收入之和)} \quad (2)$$

对公式的几点说明：1. 这里的利息收入不含金融单位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债券所取得的股息和利息等收入。2. 手续费收入即为公式(1)中服务费收入。因利息收入也属于金融服务收入，为使其有所区别，故仍称为手续费收入。3. 金融部门利用自有资金提供金融信贷服务时，仍需要进行对借款人的资信评估，对贷款资金的管理等活动。因此，我们将这部分资金看为一般吸纳资金的特例，不再在公式中单独列出。

如果金融部门按公式(1)以净利息收入计入总产值，则金融部门需要在全部利息收入中区分：(1)来自生产部门的利息收入；(2)来自居民的利息收入；在全部利息支出中区别：(3)对生产部门的利息支出；(4)对居民的利息支出。(1)与(3)相减才能得到各生产部门消耗的金融信贷服务，即金融部门信贷活动总产出。可见，编制投入产出表时是非常麻烦的。而按本文建议的方法，计算金融部门总产出时，则来得相当简单、明了。通过投入产出表可以更好地看出按公式(2)对金融产出进行核算的过程与关系(见下表)。

1. 从表的横向来看，第K行的 $a_{kj}(j=1,2,\dots,n)$ 分别为各部门作为中间投入而使用的金融服务，为金融部门的中间投入，数量上表现为生产部门向金融部门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投入产出关系表

产 出	中 间 产 品				最终 产品	总产品			
	电煤	...	金融	...			客运		
中 间 投 入	电煤	a_{11}	a_{12}	...	a_{1k}	...	a_{1n}	f_1	q_1
	金融	a_{21}	a_{22}	...	a_{2k}	...	a_{2n}	f_2	q_2
	...	\vdots	\vdots	\vdots	\vdots	\vdots	\vdots	\vdots	\vdots
	客运	a_{k1}	a_{k2}	...	a_{kk}	...	a_{kn}	f_k	q_n
最 终 产 值	C'	C'_{11}	C'_{12}	...	C'_{1k}	...	C'_{1n}		
	v	V_1	V_2	...	V_k	...	V_n		
	m	m_1	m_2	...	m_k	...	m_n		
	合计	y_1	y_2	...	y_k	...	y_n		
总产值	q_1	q_2	...	q_k	...	q_n			

2. 从表的纵向看，第k列的 $a_{jk}(j=1,2,\dots,n)$ 为金融部门的中间投入，数量表现为金融部门在经营中所投入的各部门产品和劳务的价值量。

3. 金融总产出(q_k)减去其中间投入之和($\sum_{i=1}^n a_{ik}$)为金融部门增加值(y_k)。

金融部门增加值 = 金融总产值 - 中间投入
即 $y_k = q_k - \sum_{i=1}^n a_{ik} = C'_k + V_k + m_k$

其中 C'_k 为金融部门固定资产折旧， V_k 为工资支出， m_k 为营业税金与利息支出之和，这里的利息支出为金融部门对一切资金所有者，包括生产部门、居民等的利息支出，体现为金融部门与资金所有者之间的财产收支关系，属于收入的再分配范畴，其内部具体复杂的关系，为投入产出表第四象限所要研究的内容了。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计统系，邮政编码：361005) (责任编辑：许亦频)